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21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管國盛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1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管國盛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管國盛因詐欺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，現於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鹿草分監執行中（下稱鹿草分監）執行中，於民國114年12月8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401835930號核准假釋在案，而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。爰依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裁定受刑人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院審核卷內鹿草分監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文件，認本案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許峻彬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呂慧娟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